



上海鼎善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官方网站 (Web site) : <http://www.dingshanlawfirm.com>

电话(TEL): (8621) 50630507 传真(FAX): (8621) 50630376

中国.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5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16E、16F 邮政编码: 200080

Suite 16E and 16F, Pujia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laza, No. 1158, Dongdaming Road, Hongkou

District, Shanghai, China

上海鼎善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鼎善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的聘请，指派廖堯彬律师、温慧紫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1000 号 31 幢 1F 东区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民法典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。经核查，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会议出席对象，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、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1000 号 31 幢 1F 东区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。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、授权委托书的统计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569,80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、股东代表外，还有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廖堯彬、温慧紫律师。经验证，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3、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1,569,80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1,569,80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1,569,80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1,569,80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. 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1,569,80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 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1,569,80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7. 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1,569,80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了逐项表决。根据表决结果，前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。会议 的表决程序符合《民法典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结论

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 符合《民法典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鼎善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

上海鼎善律师事务所

事务所负责人：

经办律师：

廖堯彬 律师

经办律师：

温慧紫 律师



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